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91號

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 理 人 楊昱宏

相 對 人 黃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柒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雄簡字第411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

01 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本  
02 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36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  
03 由上訴人負擔。」，全案遂告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  
04 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0元  
05 （依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價額202,760元計徵之裁判費），嗣減  
06 縮聲明後，經核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550元（即依減縮  
07 後訴訟標的金額145,541元計徵之裁判費），聲請人減縮聲  
08 明部分之裁判費660元（計算式：2,210元－1,550元＝660  
09 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即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；  
10 聲請人並預納證人日旅費524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  
11 據正本在卷可憑，此乃法院為使訴訟得以進行，因此所支出  
12 之費用，核屬進行本案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  
13 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2,074元（計算  
14 式：1,550元＋524元＝2,074元），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所  
15 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  
16 訟費用額確定為2,074元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 
17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2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 
21 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